

填表及注意說明事項

一、填表說明

1. 填表前請按「啟用內容」按鈕，啟用 EXCEL 巨集內容（請見附圖 1），方可幫助驗證所填身分證、生日等資料之正確性，並會於填入身分證字號後自動輸入性別。
2. 請注意除電話(公/宅)、備註、推薦者外，其餘皆為必填欄位。
3. 資料填畢後，請協助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以利選務系統及稅務資料之建立。
4. 110 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，投票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（六）。
5. 受遴派後必須參加 7、8 月辦理之工作人員講習課程後，方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如跨區(縣市)參加講習，需提供辦理講習單位之證明。
6. 有關工作人員之津貼、補假及敘獎等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為憑。
7. 本次公民投票得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8. 若有報名相關疑問、欲取消報名或修改填寫內容，請洽欲報名之區公所：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電話：03-5218231、傳真：03-5242372、03-5213124
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電話：03-5152525、傳真：03-5329347
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電話：03-5307105、傳真：03-5380786

二、欄位說明

1. 出生年月日：請依照範例格式填寫民國出生年月日，例：92/8/28。
2. 本職職稱：請填入身分別，若為新住民請加註國籍，例：社會人士、大專院校學生、新住民（中國）、新住民（印尼）。
3. 戶籍／通訊地址（縣市／鄉鎮市區）：請選擇下拉式選單之選項，選完縣市後將出現對應之鄉鎮市區選項。
4. 戶籍／通訊地址（村里）：請填寫正確對應之村里別，例：雙溪村、磐石里。
5. 戶籍／通訊地址（鄰）：請填寫數字即可，例：14。
6. 戶籍／通訊地址（路）：請填寫街道、巷弄、號，例：經國路一段 454 巷 3 弄 60 號。
7. 意願投開票所編號：請參考 EXCEL 報名表檔案內所附之「110 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草案（實際地點請以 110 年 7 月之公告為準）」，填寫意願最高之投開票所編號，此欄位已設下拉式選單。

若有複數意願投開票所，請將其餘投開票所編號按順序填寫於備註欄中，惟選務機關得視情況調整。

8. 投開票所職稱：請於管理員、監察員中選擇欲報名之投開票所職務，惟實際聘任與否，須視整體法定現職公教人員招募情形後，始依現況及個人意願調派適當投開票所之職務。
9. 選務經驗：請選擇過去曾擔任過之投開票所職務，擔任過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者請優先選填，若無經驗請選擇「無」。
10. 推薦者：請填寫推薦機關學校全銜。個人報名之社會人士，請填寫自行報名。
11. 是否公教人員：請選擇否。
12. 行動電話：請依照範例格式填寫，例：0955-123123。請注意此項為必填欄位，若無行動電話請改填寫電話（公／宅）欄位。
13. 電話（公／宅）：請依照範例格式填寫，例：03-5123456、03-5554321-123。

三、寄送說明

1. 新竹市行政區分為三區：東區、北區及香山區，請依意願「擇一」行政區報名，並分別寄送報名檔案予各區公所。重覆報名視為無效報名。
2. 為保護個人資料、避免外洩，請報名者將報名表進行壓縮（請見附圖 2）及加密（請見附圖 3）處理，並於寄送電子郵件報名表後，聯絡區公所告知檔案解鎖密碼。

若無壓縮軟體，可自行下載免費壓縮軟體 7-zip。

3. 請將報名檔案寄送至欲報名之區公所 e-mail：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彭小姐 90177@ems.hccg.gov.tw

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鄭小姐 30583@ems.hccg.gov.tw

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彭先生 51125@ems.hccg.gov.tw

【附圖 1】



【附圖 2】



【附圖 3】

